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321號

聲請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代理人 李家瑋

相對人 黃莉娜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調字第32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上午09時42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李家瑋

相對人 黃莉娜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4,900元整。如未按時履行，並願再加付違約金4,532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李家瑋
02 相對人 黃莉娜
03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6 書記官 江柏翰
07 法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江柏翰